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953—2000

进出口麻棉印染布检验规程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dyed linen-cotton or ramie-cotton woven fabrics for import and export

2000-09-15 发布　　2000-12-3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　发布

前　言

本标准是按照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　第1单元: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　第1部分: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的要求编写的。本标准规定了出口麻棉印染布的品种规格、取样方法、检验方法、布面疵点评分方法、结果判定及标志和包装。本标准适用于出口亚(苎)麻棉混纺、交织印染布的品质检验。

本标准的附录A、附录B和附录C都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苏小玲、张远宽、钟华。

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行业标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进出口麻棉印染布检验规程

SN/T 0953—2000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dyed linen-cotton or ramie-cotton woven fabrics for import and expor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麻棉印染布的品种规格、取样方法、检验方法、布面疵点评分方法、结果判定及标志和包装。

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亚(苎)麻棉混纺、交织印染布的品质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250—1995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

GB 251—1995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

GB/T 3920—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

GB/T 3921.3—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洗色牢度 试验 3

GB/T 3923.1—1997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 1 部分: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条样法

GB/T 4666—1995 机织物长度的测定

GB/T 4667—1995 机织物幅宽的测定

GB/T 4668—1995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

GB/T 6543—1986 瓦楞纸箱

GB/T 8628—1988 测定织物尺寸变化时试样的准备、标记和测量

GB/T 8629—1988 纺织品试验时采用的家庭洗涤及干燥程序

GB/T 8630—1988 纺织品在洗涤和干燥时尺寸变化的测定

GB/T 8946—1998 塑料编织袋

FZ/T 01018—1992 纺织品 机织物疵点术语

FZ/T 01070.1—1999 麻棉混纺物纤维含量的测定方法 吸附等温线法

FZ/T 01070.2—1999 麻棉混纺物纤维含量的测定方法 数值逼近法

3 抽样

3.1 按同一合同、同一品种规格、同一品等、同一批次的麻棉印染布为一个检验单元。

3.2 外观检验抽样

按式(1)从每一个检验单元中按花色搭配情况随机抽取样品,最低抽取数量不少于 3 件(卷、匹、包、箱)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0-09-15 批准　　2000-12-31 实施

$$n = \sqrt{N} \times 8 \quad \cdots\cdots(1)$$

式中：n——抽取样品数量，m；

N——全批数量，m。

3.3 理化项目检验抽样

3.3.1 从外观抽取的样品中按花色搭配随机抽样。

3.3.2 批量300件(卷、匹、包、箱)及以内者取试验样品不少于3块；批量在300件(卷、匹、包、箱)以上，每增加1～100件(卷、匹、包、箱)增取1块试验样品。

4 检验

4.1 外观检验

4.1.1 检验条件

工作台检验时布面照度(400～500) lx；验布机上检验时布面照度(750～850) lx。

工作台上检验速度(12±1) m/min；验布机上检验速度(30～40) m/min。

4.1.2 检验方法

外观检验以布面的正面为准，正反面难以区分时以疵点严重一面为准，布面疵点按第5章评定。工作台上检验时将布匹平摊在台面，由两名检验人员按纬向逐幅展开评定，验布机上检验时由1～2名检验人员按经向逐段评定，检验人员的视线应正视布面，眼与布面的距离为(50～60) cm。

4.1.3 布面疵点评分见附录A表A1。

4.1.4 布面疵点评分说明见附录B。

4.1.5 幅宽

幅宽按GB/T 4667检验。

4.1.6 色差

色差评定按GB 250检验。

4.1.7 纬斜每匹布均匀测量三处，按式(2)计算，取其平均值。

$$X = \frac{L_{max} - L_{min}}{W} \times 100 \quad \cdots\cdots(2)$$

式中：X——纬斜，%；

L_{max}——纬斜最大距离，cm；

L_{min}——纬斜最小距离，cm；

W——纬斜处实测幅宽，cm。

4.2 长度检验

长度按GB/T 4666检验。

4.3 理化项目检验

4.3.1 密度

密度按GB/T 4668检验。

4.3.2 断裂强力

断裂强力按GB/T 3923.1检验。

4.3.3 尺寸变化率

尺寸变化率按GB/T 8628、GB/T 8629、GB/T 8630检验。

4.3.4 耐摩擦色牢度

耐摩擦色牢度按GB/T 3920检验。

4.3.5 耐洗色牢度

耐洗色牢度按GB/T 3921.3检验。

4.3.6 纤维含量

纤维含量按 FZ/T 01070.1 和 FZ/T 01070.2 检验。

4.4 品种规格

出口麻棉印染布的品种规格按合同规定执行。

5 结果判定

5.1 出口麻棉印染布品等分为一等品、二等品、三等品和等外品。

5.1.1 布面疵点、幅宽、纬斜、色差按匹(卷)评定品等，经纬密度、经纬尺寸变化率、断裂强力、染色牢度、纤维含量按批评定品等。

5.1.2 布面疵点评等规定见附录 A 表 A2。

5.1.3 出口一等品幅宽、纬斜、色差规定见附录 A 表 A3。

5.1.4 外观不合格率不得超过 5%。

5.1.5 出口一等品经纬密度、经纬尺寸变化率、断裂强力、染色牢度、纤维含量规定见附录 A 表 A4。

5.1.6 任一项检验结果不符合品等规定，在原评等基础上降一个等，二项及以上不符合降二个等。

5.2 抽验数量中的长度不合格率不得超过 1‰。

5.3 品种规格不符合合同要求，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。

6 标志和包装

按合同或相应标准规定检验。

附 录 A
（提示的附录）

表 A1 布面疵点评分表

疵点长度 / 评分数 / 名称		1	2	3	4
经向疵点	轻微	16 cm 及以下	16.1 cm～100 cm	—	—
	明显	8 cm 及以下	8.1 cm～16 cm	16.1 cm～24 cm	24.1 cm～100 cm
纬向疵点	轻微	16 cm 及以下	16.1 cm～全幅	—	—
	明显	8 cm 及以下	8.1 cm～16 cm	16.1 cm～24 cm	24.1 cm～全幅
横档疵点		—	轻微	—	明显
斑渍	轻微	5 cm 及以下	5.1 cm～16 cm	16.1 cm～24 cm	24.1 cm～100 cm
	明显	1 cm 及以下	1.1 cm～2 cm	2.1 cm～5 cm	5.1 cm～100 cm
破损疵点		—	—	—	2.5 cm 及以下
杂物织入		宽 0.3 cm 以下			宽 0.3 cm 以上

表 A2 布面疵点评等规定

允许分数 / 等品 / 单位	一	二	三	等 外
每平方米	0.5	1.0	2.0	2.0 以上

表 A3 外观项目规定表

项 目	单 位	允 许 范 围
幅宽	cm	+2.5/−1.5
纬斜	%	不超过 5(格型织物不超过 3)
色差	级	同匹左、中、右不低于 4
	级	同匹前、后不低于 4
	级	同包(箱)内匹间不低于 3—4
	级	同批内包(箱)间不低于 3
	级	同类布样不低于 3
	级	参考样不低于 2—3

表 A4 理化项目规定表

项 目	单 位	允许范围
经纬密度	根/10 cm	−2%及以内
经纬尺寸变化率	%	不大于 5
断裂强力	N	不低于 200

表 A4(完)

项目			单位	允许范围
染色牢度	耐洗	原样变色	级	3
		白布沾色	级	3
	耐摩擦	干摩	级	3
		湿摩	级	2
纤维含量			%	5 个百分点
注：染色牢度允许有 2 个项目低于表 2 规定半级。				

附 录 B
(提示的附录)
布面疵点评分说明

B1 布面疵点评分按经向或纬向的最大长度计量，凡两种以上不同疵点混合在一起时以严重一项评分。

B2 在经向 100 cm 长度内累计评分数最多 4 分。

B3 凡每处评 4 分的疵点必须作出明显的标记。

B4 布面疵点评分说明

B5 布面疵点轻微与明显程度的区别，可按 GB 250 检验评定。4 级为轻微，3—4 级及以下为明显。

B6 杂物织入疵点宽 0.3 cm 及以下每只评 1 分，宽 0.3 cm 以上每只评 4 分。

B7 距边 0.5 cm 以内疵点不评分，距边 0.5 cm 以上至 1.5 cm 及以内的疵点和修整较好的疵点按表 A4 规定减半评分，布面修整好的疵点不评分。

B8 任何一项疵点累计散布二分之一匹长及以上时，应在其他各类疵点累计评分定等基础上顺降品等，呈轻微程度的顺降一个等，呈明显程度的顺降二个等。

B9 一等品布匹两端经向 200 cm 长度内不允许有一处评 4 分的疵点。

B10 每 30 m 长度的一等品内允许一处评 4 分疵点。

B11 凡 1.3 cm 以上的稀弄，2.5 cm 以上的破洞、跳花、不对接轧梭等严重疵点必须开剪。等外品可采取评分办法。

B12 未列入本标准的疵点，按其形态，参照相似疵点评定。

附 录 C
(提示的附录)
布面疵点说明

C1 经向疵点

粗经、断经、双经、松经、紧经、色经、油经、条花、色条、松紧边等。

C2 纬向疵点

粗纬、双纬、缺纬、纬缩、油纬、横折印等。

C3 横档疵点

条干不匀、云织、稀纬、密路、色档、皱档等。

C4 斑渍疵点

污渍、油渍、水渍、锈渍、色渍、霉斑、浆斑、碱斑等。

C5 破损疵点

破洞、跳花、破边、稀弄等。

C6 经纬向共有的疵点

竹节、结头、跳纱、织补痕、皱纹、浮色、深浅细点、花纹不符、印花露底、印花透色等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
行 业 标 准
进出口麻棉印染布检验规程
SN/T 0953—2000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电　　话:68522112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版权专有　不得翻印
*
开本 880×1230　1/16　印张 3/4　字数 11 千字
2000年12月第一版　2000年12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2 000
*
书号:155066·2-13435　定价 8.00 元